**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农业产业发展暨“三个一”创建奖励资金项目 |
| 项目单位： | 永修县农业农村局 |
| 评价年度： |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评价类型： | 项目🗹 政策🞎部门整体🞎 |
| 评价单位： | 永修县财政局 |
| 评价机构： | 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正式提交日期： | 2023年10月 |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 |
| 指标 | 得分 |
| 项目决策（15分） | 14.85分 |
| 项目过程（25分） | 24.00分 |
| 项目产出（30分） | 24.00分 |
| 项目效益（30分） | 26.00分 |
| 项目总得分（100分） | 88.85分 |
|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 良 |

说明：评价工作由永修县财政局委托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评价任务。事务所与项目主管部门无利益关联。

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宋林辉

复核人：邬俊华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9342)

[（一）项目概况 1](#_Toc2869)

[1.项目背景 1](#_Toc25103)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_Toc28305)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_Toc3201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16397)

[1.项目总体目标 3](#_Toc19558)

[2.项目阶段性目标 3](#_Toc1327)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3](#_Toc2650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_Toc2657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3](#_Toc18614)

[1.绩效评价原则 3](#_Toc14785)

[2.评价指标体系 4](#_Toc16517)

[3.绩效评价方法 5](#_Toc792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_Toc27150)

[1.前期准备 5](#_Toc22896)

[2.组织实施 6](#_Toc19866)

[3.报告完成 6](#_Toc19863)

[4.归档 6](#_Toc3555)

[三、综合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 6](#_Toc1923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_Toc7194)

[（一）项目决策情况 7](#_Toc17786)

[（二）项目过程情况 8](#_Toc5573)

[（三）项目产出情况 9](#_Toc29845)

[（四）项目效益情况 10](#_Toc3085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1](#_Toc2072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1](#_Toc9026)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1](#_Toc14703)

[六、有关建议 12](#_Toc1764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2](#_Toc6968)

**农业产业发展暨“三个一”创建奖励资金项目**

**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结合《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和《中共永修县委永修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永发〔2020〕18号）文件精神，受永修县财政局的委托，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7月对永修县农业农村局农业产业发展暨“三个一”创建奖励资金项目实施了重点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21年，根据《永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修县关于加快农业产业发展暨“三个一”创建奖励办法的通知》（永府办字〔2020〕55号）文件精神，大力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加快乡村振兴步伐，稳定全县农村经济增长。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对产业发展、新增装备、新获荣誉等3个类型进行了奖补，共惠及企业23家，发放奖补资金168.02万元。

（1）产业发展直补。鲁大洋新增蜜桔面积302亩；江西懿杰果业有限公司新增蜜桔面积532亩；江西省源瑞洲农旅发展有限公司新增中药材（黄精）面积330亩；江西康之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新增中药材（葛）面积364亩；永修县云居焦冲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新增茶业面积103亩。

（2）新增装备奖补。九江市湘赣食品有限公司冷藏库新增面积2607.5立方米；烘干房新增干燥面积806平方米。

（3）新获荣誉奖补。永修金岭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西稔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获得2021年市级龙头企业；永修县江上乡大屋村传超家庭农场、永修县白槎镇龙腾养殖家庭农场、永修县三角乡鹤舞鄱田家庭农场新获得2020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永修县金穗米业有限公司新增3个绿色食品认证；永修县九合风采农业专业合作社的巨峰葡萄新增1个绿色食品认证；宏康（九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新增3个绿色食品认证，新增2个有机农产品认证；九江市湘赣食品有限公司新增2个绿色食品认证；九江绿色沙洲生态农庄有限公司续证绿色食品4个；江西云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证绿色食品4个；江西省庄稼人粮食有限公司续证绿色食品2个；江西永惠华金太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续证绿色食品1个；江西燕山青茶业有限公司续证有机农产品3个；九江市锦锃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续证有机农产品1个；永修县凤凰山稻鱼综合种养专业合作社新增2个有机农产品认证。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本项目共投入168.02万元，实际支出168.0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实现现代农业产业园提质扩面，农业作物种植规模扩大，农业装备水平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提升，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项目阶段性目标

做好农业产业发展暨“三个一”创建奖励资金评审和发放工作。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总结项目建设成效，查找资金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积累项目资金管理的经验，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和对象为2022年度农业产业发展暨“三个一”创建奖励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

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釆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及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科学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项目决策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农业产业发展暨“三个一”创建的奖励资金 | | | | |
| 主管部门 | | 永修县农业农村局 | 项目实施单位 | | 永修县农业农村局 |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项目类型 | | 经常性项目（√）一次性项目（） | | |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市财政 | |  | 市财政 |  | 市财政 |  |
| 县财政 | |  | 县财政 |  | 县财政 |  |
| 其他 | |  | 其他 |  | 其他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分值 | 得分 |
| 决策（15分） | 15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 3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 2 |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 3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 2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 3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 2 |  |
| 管理（25分） | 25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 5 |  |
| 预算执行率 | | 5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5 |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 5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 5 |  |
| 产出（30分） | 30 | 产出数量 | 共惠及企业23家 | | 10 |  |
| 产出质量 | 奖补对象资格符合率、奖补资金发放公示率 | | 10 |  |
| 产出时效 |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 | 5 |  |
| 产出成本 | 奖补资金兑现 | | 5 |  |
| 效益（30分） | 20 | 社会效益 | 提升农业产业规模发展水平、增长园区就业人数 | | 5 |  |
| 经济效益 | 稳定全县农村经济增长、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 | | 5 |  |
| 生态效益 | 提升绿色高校生态模式 | | 5 |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带动农户就业、增强被扶持单位科技支撑能力 | | 5 |  |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 10 |  |
| 总分 | 100 |  |  | | 100 |  |
| 评价等次 | 优□良□中□差□ | | | | | |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 | | | |

3.绩效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釆用公众问卷调查、询问查证、数据收集汇总、指标分析等方法。应用项目决策指标、项目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项目满意度指标来对农业产业发展暨“三个一”创建奖励资金的使用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具体分4个阶段组织实施，分别是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评价报告和归档阶段。

1.前期准备

我所及时组织了绩效评价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次评价工作，制订整体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相关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2.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资金分配、使用及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协商，确定现场评价时间进行现场勘察、核实等工作，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报告完成

评价小组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书面资料整理分析情况，围绕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评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正式定稿后，反馈永修县财政局及永修农业农村局确认。

4.归档

评价小组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然后归档。

三、综合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

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8.85分**，绩效等级为**“良”**。

根据评价结论，并参考被评价单位自评报告和材料审核结果，评价工作组认为，2020年农业产业发展暨“三个一”创建奖励资金的使用，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社会效益明显，项目建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但永修县农业农村局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资金使用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问题，详见附表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5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根据《永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修县关于加快农业产业发展暨“三个一”创建奖励办法的通知》（永府办字〔2020〕55号）文件立项，项目内容与国家和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部门（单位）职能、规划、重点工作相符；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本项目具有唯一性，与其他项目不存在重复交叉，不具有替代性。因此，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及2020年中央、省委、市委、县委一号文件精神，使用农业产业发展暨“三个一”创建奖励专项资金，永修县农业农村局以上级文件为依据，纳入部门预算申报，经县人大会议审议通过，由县财政局正式下达预算批复文件，财政局业务股室下达项目资金使用指标。

项目按照国家和省、市等有关政策规定立项，得2分。

2、绩效目标（5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永修县农业农村局设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为推进农业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农业设施进一步健全，产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有保障，实现乡村产业振兴，与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168.02万元）能够完全匹配，得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但效益指标中缺少经济效益指标，扣0.15分；项目目标任务书与计划数相对应。因此，扣0.15分，1.85分。

3、资金投入（5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预算编制依据《永修县关于加快农业产业发展暨“三个一”创建的奖励办法》（永农文〔2022〕26号）奖励资金的报告发放，依据科学、与项目内容匹配、测算依据充分、与工作任务匹配，得3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实行财政报账制，不需分配，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15分）

（1） 资金到位率（5分）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68.0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5分。

（2） 资金执行率（5分）

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68.02万元，实际支岀资金168.02万元,资金执行率100%，得5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根据永府办抄字[2022]305号，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从年初预算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中拨付县农业农村局资金168.02万元；江西康之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葛根种植奖补7.28万元，葛根不属于《2019年全省农业结构调整九大产业发展工程项目实施指导意见》规定的重点中草药奖补范围，扣0.5分，得4.5分。

2.组织实施（10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永修县人民政府制定了《永修县关于加快农业产业发展暨“三个创建奖励办法》、永修县农业农村局制度了《永修县农业农村项目实施操作细则》，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得5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九江市湘赣食品有限公司奖补资金达90万元，拨付奖励时未按《永修县农业农村项目实施操作细则》提供审计报告，扣0.5分，得4.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10分）

项目对产业发展、农业招商、产业扶贫、“三个一”创建等方面共12个类型进行了奖补，共惠及企业23家，实际奖补对象已全部完成。得10分。

2.产出质量（10分）

江西康之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葛根种植不属于重点中草药奖补范围，不符合要求扣1分；

奖补资金发放9月9日开始发放，10月31日在县级政府网站公示，公示不及时，扣5分；

合计扣6分，得4分。

3.产出时效（5分）

奖补资金2022年全部发放到位，得5分。

4.产出成本（5分）

奖补资金按《永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修县关于加快农业产业发展暨“三个一”创建奖励办法》标准兑现，得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5分）

项目实施有助于鼓励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做大做强产品品牌。效果较好，得4分。

2.经济效益（5分）

项目实施有助于保障特色优势产业和品牌产品收益，效果较好，得4分。

3.生态效益（5分）

项目实施有助于产业带动植物、作物面积扩张，效果较好，得4分。

4.可持续效益（5分）

项目奖补政策的可持续性较好，得4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补助对象的满意度大于95%,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县乡成立了以党政主要领导挂帅的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农办领衔创建，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县文广新旅局创建乡村旅游示范点，得到了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卫健、林业、水利等相关部门支持和配合，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2、强化政策保障。出台了《永修县关于产业发展暨“三个一”创建奖励办法》，从产业发展直补、新增装备奖补、设施农业保险补贴、新获荣誉奖补、项目用地政策、“三个示范”创建奖励、其他奖补政策、一事一议等八个方面进行奖励。

3、狠抓工作落实。实行“一责到底”推进方式，围绕项目方案，切实有效开展工作。乡镇及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吃透政策，准确把握政策尺度和标准，广泛宣传政策及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企业获经营主体主观能动性，部门各司其责，精心指导，各责任单位协同配合，严格审核，大力推进项目实施，发展壮大农业产业，助力乡村振兴。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产出质量有待提高。

一是奖补对象不符合规定。葛根不属于奖补文件（赣现代农业组字〔2019〕1号）规定的重点中草药品种，但发放了江西康之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申报葛根种植产业奖补7.28万元。

二是奖补资金发放公示不到位。奖补公示文件不是在网站公示栏中公示，是选择在部门信息栏目中公开，公示文件中没有问题及意见投诉通道（接收异议投诉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永修县政府网站奖补资金公示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永修县农业局发放奖补资金的时间为2022年9月。

2、制度执行不到位。九江市湘赣食品有限公司奖补资金达90万元，拨付奖励时未按制度规定提供审计报告。与永修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2月17日印发的《永修县农业农村项目实施操作细则》（永农发[2022]1号）“财政资金超过10万元以上的以奖代补资项目，须出具审计或第三方审计公司的审计报告”的规定不符。

六、有关建议

(一)严格落实项目验收标准和资金发放程序。一是对照文件规定标准对申报奖补项目进行验收；二是奖补资金发放前要履行制度规定的公示程序，并设定问题及意见投诉通道。

（二）积极做好奖补项目持续效益情况调研。对奖补项目的后续管理情况和生产效益进行跟踪调查，引导奖补资金投入再生产，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加快乡村振兴步伐。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分表

|  |  |
| --- | --- |
| 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有限公司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中国·南昌 |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1-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分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农业产业发展暨“三个一”创建的奖励资金 | | | | | |
| 主管部门 | | 永修县财政局 | | 项目实施单位 | | 永修县农业农村局 | |
| 项目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项目类型 | | 经常性项目（√）一次性项目（） | | | |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 168.02 |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168.02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168.02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市财政 | |  | | 市财政 |  | 市财政 |  |
| 县财政 | | 168.02 | | 县财政 | 168.02 | 县财政 | 168.02 |
| 其他 | |  | | 其他 |  | 其他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决策（15分） | 15 | 项目立项 | 5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3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2 | |
| 绩效目标 | 5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1.85 | |
| 资金投入 | 5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 | |
| 管理（25分） | 25 | 资金管理 | 15 | 资金到位率 | 5 | 5 | |
| 预算执行率 | 5 | 5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4.5 | |
| 组织实施 | 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5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4.5 | |
| 产出（30分） | 30 | 产出数量 | 10 | 共惠及企业23家 | 10 | 10 | |
| 产出质量 | 10 | 奖补对象资格符合率、奖补资金发放公示率 | 10 | 4 | |
| 产出时效 | 5 |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 5 | 5 | |
| 产出成本 | 5 | 奖补资金兑现 | 5 | 5 | |
| 效益（30分） | 20 | 社会效益 | 5 | 鼓励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做大做强产品品牌 | 5 | 4 | |
| 经济效益 | 5 | 保障特色优势产业和品牌产品收益 | 5 | 4 | |
| 生态效益 | 5 | 产业带动植物、作物面积扩张 | 5 | 4 | |
| 可持续影响 | 5 | 奖补政策的可持续性 | 5 | 4 | |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88.85 | |
| 评价等次 | 良 | | | | | | |